

霍邱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4〕2 号）、《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六政务公开办〔2024〕2 号）、《霍邱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霍政务公开办〔2024〕1 号）文件要求，霍邱县残疾人联合会编制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 6 方面内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霍邱县残疾人联合会联系（地址：霍邱县城关镇海河南路 108 号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；邮编：237400；电话：0564-6081235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、主动公开情况

始终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注重按季度或年度及时

公开残疾人服务领域信息。其中本部门公开的主要类别为部门文件、决策部署落实情况、领导活动、招标采购、政策解读、监督保障等。残疾人服务领域公开的主要类别为生活保障救助补贴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、就业创业等。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245 条。

2、依申请公开

我会注重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线上和线下相结合制度，坚持公开公正透明，简化办理流程，缩短办理时限。2023 年我会及时更新维护依申请公开系统，没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，没有接到信息公开申请，没有办理依申请公开答复。

3、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严格保密审查制度，做到注重细节，精准把控。严格落实“三审”制度，发布信息注重时效性、权威性。对错敏词等认真审核把关，及时跟进检视整改，做到敏感信息不上网。二是严格规范发布政府文件。对规范性文件，明确格式标准，做好清理备案；对其他文件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及时发布政策解读。

4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2023 年度工作改进措施：一是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网站管理。及时学习相关规范性文件和上级方针政策，注重尊重民情，突出民意。对于不符合上级规范要求的本单位原微信公众号，及时停用。二是进一步规范专题专栏方面建设。本年度注重推动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，响应上级要求，及时向县政府相关专栏推送残疾人动态信息数

据。

5、监督保障

一是将信息排查整改工作常态化，长效化。在日常信息发布中注意及时剔除不准确及过期的信息，从源头消除涉密、隐私等信息隐患，将工作细致化。二是群策群力，提高监督技术水平。本年度采用了媒体洞察等新型舆论监测系统，信息质量更高，发布手段更先进，内容更科学合理。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年度考核及工作人员绩效考核范围，日常工作中注重将查缺补漏、季度考核整改和年度考核整改相结合，及时通过报告反馈整改成果。本年度未收到群众线上及线下有关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差评，未因信息公开工作而出现问责追责情形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2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：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 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
	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电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果 维持	果 纠正	他 结果	未 结	尚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果 维持	果 纠正	他 结果	未 审 结	计	果 维持	果 纠正	他 结果	未 审 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上年度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够，政务公开与单位其他方面工作联系不够紧密；二是政务

公开信息内容质量不高，更新整改浮于表面，缺乏长效机制；三是政策解读新意不强，内容不够深刻。

改进情况：三项问题经提高认识、学习信息公开领域知识等，均已整改完成，未来将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和内容。

（二）本年度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存在问题：一是对规范性文件定位不准，发布格式不统一；二是政策解读站位不高，理论性不强；三是预警性信息发布较少，与群众生活联系不够紧密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明确规范性文件认定标准，统一规范性文件发布格式；二是牢固树立“它山之石，可以攻玉”思想，多借鉴其他省、市、县政策解读先进经验，做到说理论据翔实，通俗易懂。三是及时发布或转载相关单位预警性信息，为部门和群众决策提供参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采用了媒体洞察，信息查重等新型舆论监测系统及手段，提高了所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和可信度。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